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審計稅務微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3年06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0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年10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教務會議包裹修正

一、學程名稱：審計稅務微學程（Auditing and Taxation Micro Program）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為學生將學習審計流程、內部控制、財務報表分析以及稅務申報與計算等重要內容。部分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，邀請專業講師與業界專家分享實戰經驗，幫助學生深入了解審計與稅務的最新發展與挑戰。完成微學程後，學生將具備審計與稅務領域的基本技能，增強在財務管理和稅務合規方面的競爭力，為未來職業發展打下堅實基礎。

三、規劃設置單位：財經學院

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：

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之師資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欲取得審計稅務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8學分，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（1學期）、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（二）欲取得審計稅務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跨系修習一門課程。

（三）課程規劃如附件一「審計稅務微學程設置計畫書」。

七、實施學制及招生人數：

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審計稅務微學程，各課程之修課人數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請修習學程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於學校公告期內至本校『學分學程系統』線上申請修習。

（二）學生修畢審計稅務微學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須自學分學程系統下載「學分學程/微學程審核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，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（三）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系所組選課之要求。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

悉由審計稅務微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
- (四) 修讀審計稅務微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審計稅務微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五) 學生修畢學程並取得證明者，另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程名稱，惟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，不再重新加註。
- (六) 修讀審計稅務微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及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審計稅務微學程 (Auditing and Taxation Micro Program) 設置計畫書

<p>為學生將學習審計流程、內部控制、財務報表分析以及稅務申報與計算等重要內容。部分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，邀請專業講師與業界專家分享實戰經驗，幫助學生深入了解審計與稅務的最新發展與挑戰。完成微學程後，學生將具備審計與稅務領域的基本技能，增強在財務管理和稅務合規方面的競爭力，為未來職業發展打下堅實基礎。</p>							
課程規劃							
課程類別 (核心/進階)	課程名稱	必選 修別	學分/ 時	開課/支援單位	開課學期		備註
					上	下	
核心課程	電腦審計	選修	3/3	會計資訊系	三		
	審計學	選修	4/4	財政稅務系	三	三	上下學期各2學分
	租稅申報實務	選修	3/3	會計資訊系		二	
	稅務查核實務	選修	3/3	財政稅務系		三	
進階課程	租稅管理	選修	3/3	會計資訊系	三		
	國際租稅	選修	3/3	會計資訊系		二	
	永續報導與確信	選修	3/3	會計資訊系	四		
	國際租稅實務	選修	3/3	財政稅務系		四	
	租稅管理專題研究	選修	3/3	財政稅務系	四		
	財務報表分析	選修	3/3	財政稅務系	三		
		選修	3/3	財務金融系		二	
	人工智慧商業運用 (AI in Business)	選修	1學分	財經學院	20小時		另行公布時間地點
永續發展商業運用 (SDGs in Business)	選修	1學分	財經學院	20小時		另行公布時間地點	
應修學分數			至少修畢 8 學分		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欲取得審計稅務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8學分，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（1學期）、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 欲取得審計稅務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跨系修習一門課程。 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：113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（含微學程），修畢者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名稱，未修畢者得申請開列修課證明；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 							